

#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翁志鈞  
劉美玲

(簽章)

總經理：

稽核主管：

何勝男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黃錦龍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



#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b>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b>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應對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進行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經查發現，資安單位尚未就個資外洩後如何防止損害擴大及通知客戶等重要作業程序列入緊急應變演練項目。	將修訂、調整演練計畫內容，預計 113.1.31 完成，以作為 113 年度演練使用。	已完成。
<b>二、使用者交易紀錄查詢</b>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之四規定，使用者未完成之交易須留存於交易紀錄，並提供使用者能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經實際查核測試本公司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供使用者查詢失敗交易紀錄期間為三個月，未符合前述應保留一年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之要求。	將進行系統修改，以提供使用者可隨時查詢一年內交易失敗紀錄，預計 112.12.28 完成。	已完成。

